

福建省司法厅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61/2021_2022__E7_A6_8F_E5_BB_BA_E7_9C_81_E5_c67_261152.htm 福建省司法厅公告
闽司公告〔2007〕1号 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定于9月15日至16日在全国统一举行。根据司法部第67号《公告》，现就我省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报名方式及时间 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我省统一实行网上预报名、现场确认并当场发放准考证的报名方式。报名人员必须先在网上预报名，再按预约的现场确认时间到确认地点进行确认。网上预报名时间全省统一为6月5日至6月20日。报名人员须在上述时间内登录司法部网站（网址为：<http://www.legalinfo.gov.cn>）进行网上预报名，并自行下载、打印出含有个人信息的报名表，供现场确认时使用。现场确认时间为7月5日至7月20日。报名人员网上预报名时，必须将本人现场确认的时间约定在上述期间内，否则无效。报名人员须按预约的时间至现场进行确认，否则不予受理。二、现场确认地点 现场确认地点为报名人员户籍所在地的设区市司法局指定的地点，具体由各设区市司法局确定后公布。在我省工作、学习但户籍不在我省的人员，可在我省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。在我省工作、学习或居住的香港、澳门居民，选择在我省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，统一至福州市或者厦门市司法局指定的地点现场确认。三、报名材料 现场确认时，报名人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：1、下载、打印的含有本人信息的《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报名表》。不能提前下载、打印报名表的，须提供网上预报名的序号。2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（居民身份证、军官证

、士兵证)原件及复印件。香港、澳门居民按司法部第67号《公告》和司法部第94号令的要求提交身份证件。3、本人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。持港澳台地区和国外高等院校学历的人员报名时,须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证明。4、报名人员报名时,须交纳报名费200元。报名材料真实、齐全,符合报名条件的,经各设区市司法局确认后,现场发给准考证。其他未尽事宜,可登录司法部网站查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》(第67号)。二 七 年五月三十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